

可查阅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的指明的人
(由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生效)

(I) 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册

选民登记册	指明的人
(1) 地方选区取消登记名单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 style="margin-left: 2em;">(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注1}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注2}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 条](上述</p>

^{注 1} 就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册而言，“先前的选举”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

(b) 在(a)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为某地方选区举行的任何立法会补选；

(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或

(d) 在(c)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举行的任何区议会补选。

^{注 2} 就地方选区的选民登记册而言，“下一个选举”指在刊登日期后 1 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a) 立法会换届选举；

(b) 为某地方选区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c) 区议会一般选举；或

(d) 区议会补选。

选民登记册	指明的人
	<p>法例条文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2)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3 条】(上述法例条文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3)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选民登记册	指明的人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p> <p>(c) 在下一个选举中：</p> <p>(i) 获有效提名为某立法会选区的候选人的人；或</p> <p>(ii) 获有效提名为某区议会选区的候选人的人。</p> <p>【《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上述法例条文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II) 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

选民登记册	指明的人
(1) 功能界别取消登记名单	<p>(A) 就载有个人选民的记项的取消登记名单而言：</p>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选民登记册	指明的人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注3}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注4}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u>(B) 就只载有团体选民的记项的取消登记名单而言：</u></p> <p>➤ 所有公众人士</p> <p>[《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第 25 条] (上述法例条文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注³ 就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而言，“先前的选举”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或
 (b) 在(a)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为某功能界别举行的任何立法会补选。

注⁴ 就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而言，“下一个选举”指在刊登日期后 1 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a) 立法会换届选举；或
 (b) 为某功能界别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选民登记册	指明的人
(2) 功能界别 临时选民 登记册	<p><u>(A) 就载有个人选民的记项的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u></p>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u>(B) 就只载有团体选民的记项的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u></p> <p>➤ 所有公众人士</p> <p>[《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9 条] (上述法例条文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选民登记册	指明的人
(3) 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	<p>(A) <u>就载有个人选民的记项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言：</u></p>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p> <p>(c) 在下一个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某功能界别的候选人的人。</p>
	<p>(B) <u>就只载有团体选民的记项的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u></p> <p>➤ 所有公众人士</p> <p>[《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 条] (上述法例条文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2021 年 10 月新增]